

靜宜大學圖書館 伺服器主機 管理公約

04.21.2010 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圖書館網路之專業伺服器主機，並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特依據「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管理公約。
- 第二條 伺服器主機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圖書館伺服器主機須指定專人負責系統管理工作。
 - 二、 伺服器主機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 (二)、 定期進行技術性檢測，以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 (三)、 管理、記錄並告知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 (四)、 配合本校與計算機及通訊中心所推動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五)、 安裝伺服器等級之設備時，須經單位主管核准。
 - (六)、 提供伺服器主機管理之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 第三條 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須隨時注意伺服器主機的運作狀況，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本館得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或隨時中止該主機之網路運作。
- 第四條 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管理罰則」規範處理。
- 第五條 本管理公約經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網路流量過大或管理疏失而造成的問題，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每一學年度開始時計算，並依以下管理罰則處理。

管理罰則：

原因	處理方式（記點及斷線）	
主機發送廣告信件(OPEN-RELAY)、OPEN-PROXY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主機對其他電腦做網路釣魚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主機入侵或企圖入侵他人電腦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電腦病毒感染或散佈病毒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冒（盜）用他人 IP Address（凡使用未經公佈之 IP Address 者，視為冒用情形）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用 P2P 下載檔案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非法行為，如非法複製影音光碟，非法下載 mp3、影片等，經查獲依校規懲處，且送該相關單位追究責任。	該單位記3點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各專業（電腦）教室含研究生休息室未經管理老師核准，或未在報備時間內，自行使用遊戲軟體	該單位記3點	該教室或主機斷線一週
累犯相同疏失	該單位記3點	(1)再犯者，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2)三犯者，該台機器斷線一個月 (3)四犯者，該機器斷線一年
網路空間濫用 如：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該帳號停用一學期	
未配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要求	(1)該單位記3點，該教室所有機器/主機斷線一週。 (2)自行接通網路，則該單位記3點，該教室斷線一週(適用於教室中若有機器因違規遭斷線處理狀況時使用)。	
附註：		
(1)若遭台中區網中心或校外單位檢舉，處罰條規加重，該單位記五點，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2)影響到本校網路品質，處罰條規加重，該教室記五點，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 該單位點數達十點（含）時，該專業（電腦）教室/主機斷線二週。
- 該單位點數十點以上時，提報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討論。